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吳宗鴻

相 對 人 林冠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貳紙，金額共計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元，及各自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該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前段規定聲請執行法院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本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0001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09年9月20日	350,000元	111年12月31日	111年12月31日	CH388455	

(續上頁)

01

0	109年9月20日	85,000元	111年12月31日	111年12月31日	CH388456	
0						
2						

02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4